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相关预计内容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建新 崔荣军 许春亮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